

(a)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工作團³¹ 應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前十日至十四日舉行會議，擬訂初步宣言草案，以供委員會審議，並經由委員會送交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審議；

(b) 秘書長應於工作團在一九六八年二月集會前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六段。

一二二九(四十二)，社會發展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³²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³³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補編第五號(E/4324 and Corr.1 and 2)。

³³ 同上，附件壹。

有關人權問題

一二〇六(四十二)，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³⁴

謹將宣言草案修訂案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提送大會。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弁 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

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³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E/4316)，第一五一段。

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之障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盡量參加所有各方面之工作，

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之普遍承認，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基於性別之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之平等權利制定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各國憲法或同等法律；

(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應儘速批准並充分實施。